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091,718.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662,886.04 份	94,428,832.2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合理的债券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和其他动态增强策略特别是新股申购等，获取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期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注：为提高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原名为新华雷

曼中国全债指数涨跌幅*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2008 年 11 月 7 日起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更名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方韡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58
传真		021-38568769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42,789.71	4,824,189.42
本期利润	7,168,661.07	4,285,112.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7	0.04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4%	4.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3	0.04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442,721.41	103,253,138.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9	1.09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进行分级）。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9%	0.34%	0.38%	0.03%	-1.77%	0.31%
过去三个月	2.90%	0.30%	1.88%	0.07%	1.02%	0.23%
过去六个月	4.64%	0.27%	2.79%	0.08%	1.85%	0.19%
过去一年	15.15%	0.28%	7.09%	0.08%	8.06%	0.20%
过去三年	21.12%	0.20%	13.18%	0.08%	7.9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67%	0.21%	36.42%	0.06%	29.2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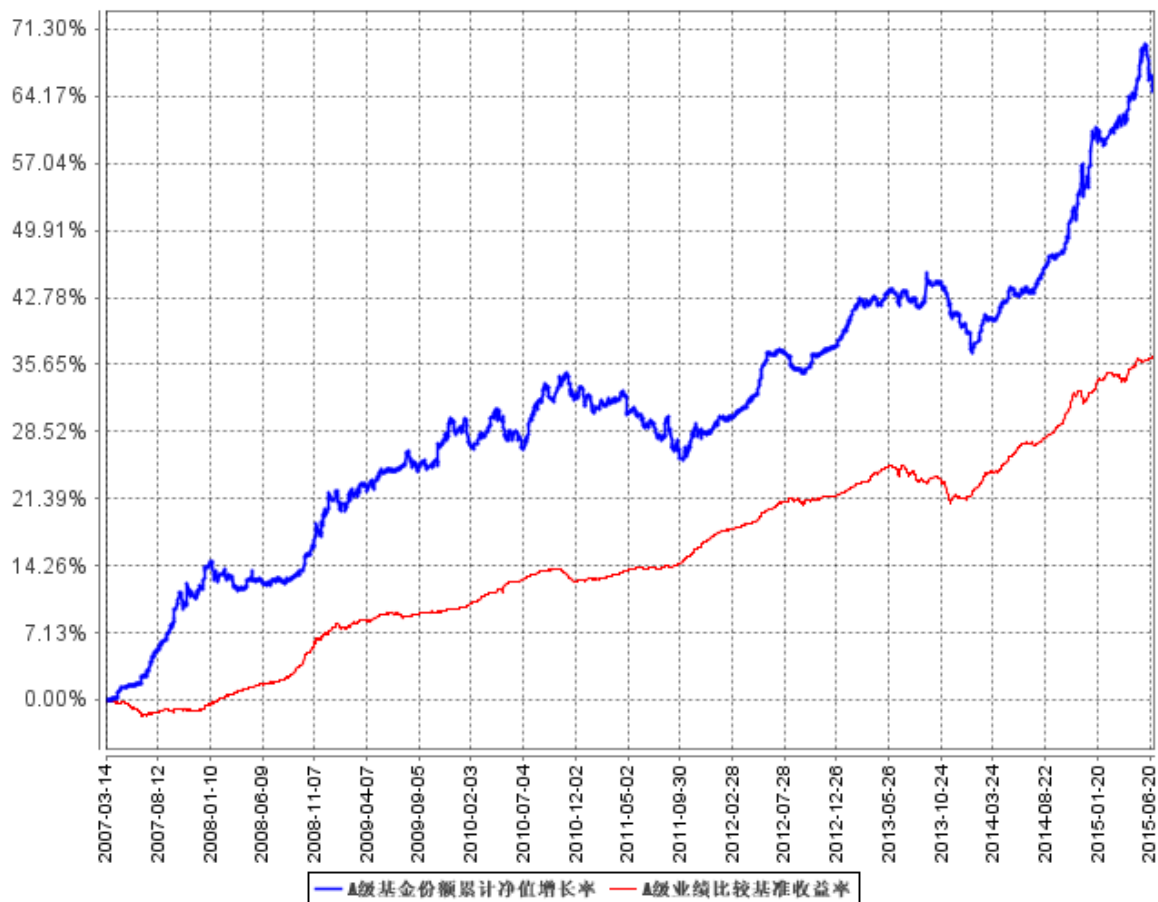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2%	0.33%	0.38%	0.03%	-1.80%	0.30%
过去三个月	2.79%	0.30%	1.88%	0.07%	0.91%	0.23%
过去六个月	4.45%	0.27%	2.79%	0.08%	1.66%	0.19%
过去一年	14.68%	0.28%	7.09%	0.08%	7.59%	0.20%
过去三年	19.67%	0.20%	13.18%	0.08%	6.49%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96%	0.21%	36.42%	0.06%	24.54%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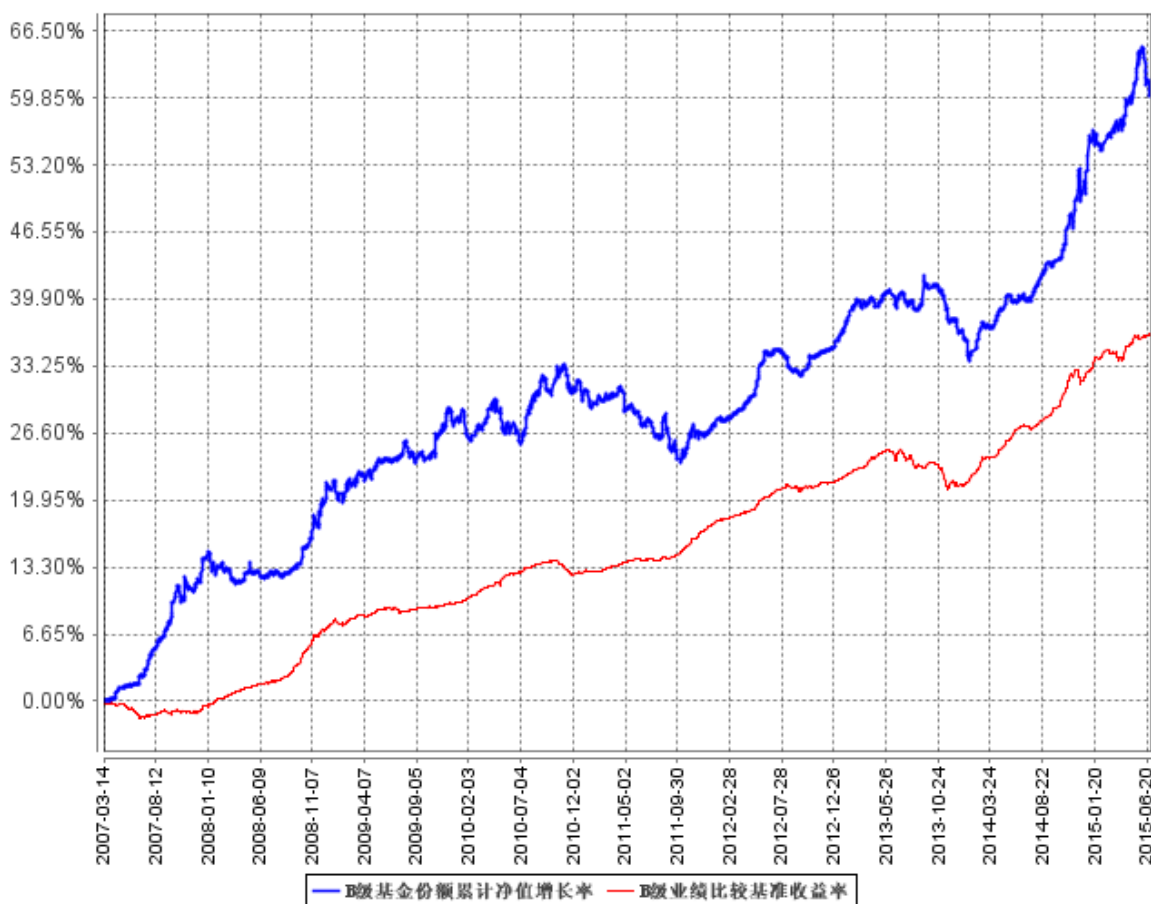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费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2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08 月 15 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08 月 04 日

(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0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0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0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

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0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6 月 0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07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04 月 25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09 月 2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03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 300 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07 月 17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08 月 0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2 月 1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20、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5 月 29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8 月 0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3、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08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 CPPI 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4、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25、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11 年 8 月 25 日	-	13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

	<p>基金经 理、银河 鑫利灵活 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 基金经 理、银河 鸿利灵活 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 基金经 理、固定 收益部总 监助理</p>			<p>2008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究 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 债券经理等职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银河收 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4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 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2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 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 理；2015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 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 鸿利灵活配置混合</p>
--	--	--	--	---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

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我们判断国内经济处于房地产调整周期阶段，面临较大的稳增长压力，而大宗商品受制于美元的强势及全球需求的回落，价格难以反弹，国内通胀压力较小。政府将大概率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以应对这样的经济形势。我们判断降准、降息、放松信贷约束、提高财政赤字、加大财政投入等措施都相继会得以落实。但在经济下行期，信用风险仍然需要警惕。鉴于信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新股发行规模的释放则会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我们在并不看空债券市场的同时，认为权益市场所面临的投资机会更为明确。基于以上的判断，我们在投资中制定了提高组合整体信用资质水平的同时，加大对类权益品种——可转债的配置力度，并视市场情况参与利率品种波段投资的策略。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表现强势，债券市场确实受到了地方政府债务供给放量、IPO 无风险收益相对价值更高等因素的影响，中长端利率品种并未能收益于货币政策的放松，在短端收益更为明确的形势下，基金加大了对高评级、短久期信用品种的配置力度。基金增配的转债品种受期末股市的调整，为组合带来的整体贡献弱于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上半年，银信添利基金 A 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4.64%，银信添利基金 B 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4.45%，比较基准为 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判断下半年国内经济企稳的可能性加大。近期管理层在加强督导各地基建项目落地的同

时，在地方政府融资环节方面明显加大了放松力度，在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的置换力度的同时，还放宽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借新还旧的限制。因此，基建投资增速将大概率出现回升。房地产销售连续三个月的景气带动了一、二线城市房价的回升，地产供需失衡得以改善，后续房地产投资存在回暖的可能性。这两项投资的回升成为国内经济企稳的重要砝码。

在被动降准、降息后，货币政策三季度大概率转向稳健。后续将更倾向于定向宽松、精准发力。资金将更多地通过信贷、地方政府债务的渠道流入实体经济环节。三季度美联储或将开启首次加息，除了对市场预期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外，国内央行应能从容应对这一冲击。

基于以上的背景，短期来看，债券市场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经济的或有企稳、地方政府债务和贷款的持续增长均不利于中长端品种的表现。近期的同时降准、降息以及银行存贷比考核指标将取消等政策意图明确，均有利于降低银行整体的融资成本，短端利率的冲击因素将明显减小，有利于短端利率的稳定。这一预期的稳定，也有利于中长端利率品种收益率中枢水平的稳定。地方政府融资环节的放松明显降低了城投债的信用风险，提升了城投品种的配置价值。权益市场杠杆行为将得到持续地抑制，权益市场或将面临中期的震荡调整。转债市场品种日渐稀缺，股市的调整给新券上市定位带来了或有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同时不断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估值工作管理规定及程序，对估值相关的各个环节均配有专门的人员实施、把控，并保证环节的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且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01 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收益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本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类可分配收益为 5,900,010.50 元，B 类可分配收益为

3,621,886.50 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进行利润分配, A 类每单位分配收益 0.026 元, B 类每单位分配收益 0.022 元, 超过可分配收益的 50%。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A 类可分配收益为 8,112,226.17 元, B 类可分配收益为 4,947,938.93 元, 4 月 20 日进行利润分配, A 类每单位分配收益 0.038 元, B 类每单位分配收益 0.035 元, 超过可分配收益的 50%。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A 类可分配收益为 6,357,101.90 元, B 类可分配收益为 3,950,177.02 元, 根据公司分红安排, 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进行利润分配, A 类每单位分配收益 0.025 元, B 类每单位分配收益 0.023 元, 超过可分配收益的 5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07 年 03 月 14 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 对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进行了 2 次分红, 经本托管人复核,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27,181.63	10,594,855.45
结算备付金		9,896,856.45	3,333,982.27
存出保证金		157,557.63	12,51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794,110.00	331,776,601.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7,794,110.00	331,776,601.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680,937.62	6,058,758.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45,198.43	500,0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1,101,841.76	352,276,80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299,742.55	1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1,433.15	9,055,638.25
应付赎回款		2,150,441.57	137,61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903.83	126,728.12
应付托管费		46,431.94	38,993.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041.46	31,977.55
应付交易费用		8,978.85	7,281.89

应交税费		4,327,212.14	4,327,212.14
应付利息		24,223.62	4,110.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572.95	361,307.01
负债合计		170,405,982.06	126,090,86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8,091,718.27	204,354,450.71
未分配利润		22,604,141.43	21,831,48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95,859.70	226,185,93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101,841.76	352,276,801.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8,091,718.27 份，其中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 A 基金份额净值 1.09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3,662,886.04 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 B 基金份额净值 1.09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428,832.2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808,527.08	14,136,424.85
1.利息收入		9,759,005.87	16,003,33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232.15	110,601.73
债券利息收入		9,669,566.15	15,856,827.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07.57	35,901.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86,461.31	-42,977,739.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23,401.26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63,060.05	-42,977,739.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206.03	41,062,313.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265.93	48,519.66
减：二、费用		3,354,753.98	4,247,065.42
1. 管理人报酬		805,591.08	1,715,363.03
2. 托管费		247,874.14	527,804.05
3. 销售服务费		189,352.56	205,189.32
4. 交易费用		77,955.65	22,666.67
5. 利息支出		1,849,257.41	1,572,823.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49,257.41	1,572,823.65
6. 其他费用		184,723.14	203,21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3,773.10	9,889,35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773.10	9,889,359.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354,450.71	21,831,485.55	226,185,936.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453,773.10	11,453,773.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37,267.56	2,074,257.58	35,811,525.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927,757.63	19,394,074.51	220,321,832.14
2.基金赎回款	-167,190,490.07	-17,319,816.93	-184,510,307.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755,374.80	-12,755,374.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238,091,718.27	22,604,141.43	260,695,859.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5,784,284.28	-17,789,162.85	897,995,121.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889,359.43	9,889,35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4,784,768.31	9,906,838.24	-624,877,93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8,941,897.26	-1,017,184.90	187,924,712.36
2.基金赎回款	-823,726,665.57	10,924,023.14	-812,802,642.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999,515.97	2,007,034.82	283,006,550.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尤象都 秦长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4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50,672,675.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开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 A 级基金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申购 B 级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 B 级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单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但股票等权益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

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 6.4.4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说明中披露。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536,310.26	20.16%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703,882.54	9.23%	48,229,164.74	16.2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196,823,000.00	6.64%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同期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90	19.71%	6,668.9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5,591.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796.25	20,896.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7,874.14	527,804.0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70.53	10,47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131.89	54,131.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438.63	95,438.63
合计	-	160,041.05	160,041.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合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336.23	10,336.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1,893.17	71,893.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139.67	98,139.67
合计	-	180,369.07	180,369.0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费率调整的公告》，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始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按原来 0.40% 的年费率继续计提。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不存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7,181.63	26,763.81	890,350.73	47,104.9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200	420,000.00	42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38,299,742.5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037	12 宿建投债	2015 年 7 月 2 日	84.17	100,000	8,417,000.00
1280066	12 合肥高新债	2015 年 7 月 2 日	107.38	200,000	21,476,000.00
1280362	12 曲公路债	2015 年 7 月 2 日	106.74	100,000	10,674,000.00
合计				400,000	40,56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8,876,339.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8,917,771.0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97,794,110.00	92.27
	其中：债券	397,794,110.00	92.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24,038.08	2.79
7	其他各项资产	21,283,693.68	4.94
8	合计	431,101,841.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904,633.00	3.94
2	600219	南山铝业	8,751,873.50	3.87
3	600028	中国石化	6,981,590.17	3.09
4	002391	长青股份	6,689,179.64	2.96
5	601988	中国银行	2,984,729.78	1.32
6	002491	通鼎互联	1,148,471.98	0.51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19	南山铝业	10,066,195.77	4.45
2	601318	中国平安	9,411,978.00	4.16

3	600028	中国石化	7,499,197.16	3.32
4	002391	长青股份	6,665,787.64	2.95
5	601988	中国银行	2,870,226.08	1.27
6	002491	通鼎互联	870,494.68	0.38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460,478.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383,879.33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90,000.00	15.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90,000.00	15.42
4	企业债券	328,605,771.00	126.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22,000.00	3.88
7	可转债	18,876,339.00	7.24
8	其他	-	-
9	合计	397,794,110.00	152.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66	12 合肥高新债	200,000	21,476,000.00	8.24
2	124895	14 筑经开	200,000	20,906,000.00	8.02
3	1280315	12 玉环交投债	200,000	20,900,000.00	8.02
4	124082	12 青国信	200,000	20,838,000.00	7.99

5	124820	14 济高债	200,000	20,726,000.00	7.95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7,557.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80,937.62
5	应收申购款	11,445,198.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83,693.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6,590,948.00	2.53
2	110030	格力转债	2,194,124.60	0.8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792	181,392.53	121,455,660.37	84.54%	22,207,225.67	15.46%
银河	2,356	40,080.15	36,458,554.26	38.61%	57,970,277.97	61.39%

银信 添利 债券 B						
合计	3,148	75,632.69	157,914,214.63	66.32%	80,177,503.64	33.6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0.00	0.0000%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0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0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	2,450,672,675.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055,128.68	85,299,322.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960,519.44	71,967,238.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352,762.08	62,837,727.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662,886.04	94,428,832.2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无。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29,847,597.01	79.84%	27,173.22	80.29%	-
银河证券	1	7,536,310.26	20.16%	6,668.90	19.71%	-
中银国际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中信建投	154,344,767.06	90.77%	8,564,900,000.00	100.00%	-	-
银河证券	15,703,882.54	9.23%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